**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**

發稿日期：101年7月7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綜合規劃組

連 絡 人：組長歐建志

連絡電話：02-25675586＃2021

**為貫澈執政團隊廉潔意識，回應社會高度期待，行政院召開廉政座談會**

鑑於日前發生行政院前秘書長林益世涉嫌貪瀆案件，為貫澈執政團隊之廉能意識，並回應社會之高度期待，行政院於今(7)日上午在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舉辦「廉政座談會」，陳冲院長、江宜樺副院長率領行政院政務委員、政務副秘書長、發言人及所屬各部會首長等共計50餘名之政務人員參與，馬英九總統、吳敦義副總統、總統府秘書長曾永權、副秘書長熊光華亦均出席與會，座談會採分組方式進行，就廉政議題及現行廉政措施深入討論並交換意見，展現行政團隊深刻檢討執政效能及展現政府除惡務盡的決心與態度。

馬總統在致詞時一開始即表示，他是帶著痛定思痛的心情來參加座談會，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所涉及的貪瀆案件，傷害人民的信賴，與破壞國家的形象，亦使整個行政團隊蒙羞，但危機也正是徹底檢討全面反省的轉機，今天座談會應在防貪、肅貪的機制上重新檢討每一個環節，找出在用人上、制度上、在平時考核上，出現了哪些缺失。

馬總統並表示清廉是他從政以來最根本最核心的價值，也是永遠的堅持，其上任後努力打造廉能政府，公職人員因為涉貪而遭起訴的案件大幅的減少，因此，國際透明組織在去年公布的貪腐印象指數評比的結果，在全球183個國家中我國首次到達6.1分，是17年來最高的分數，排名連續三年進步，從39名提升至32名，但是這項得來不易的成果，在痛心之後要加倍努力，拿出行動與決心捍衛清廉的價值。

馬總統強調其從政以來，一直深刻體認到人民對政府的信賴，是政府最寶貴的資產，而貪腐是對這種信賴最強烈的腐蝕劑，在面對可能貪腐的案件時，必須要以主動發掘、明快處置、配合偵辦、對外說明的方法來處理。而在這些措施的背後，最重要的就是首長的心態，這心態必須要是「不怕家醜外揚」，誠實為最好的政策，只要主動揭發並且適時對外說明，人民不會因此而喪失對政府的信賴。

馬總統期望執政團隊誠實的面對問題凝聚共識，立刻採取防貪促廉的行動，找回民眾信賴的契機，亦保證在其任內一定會讓檢調機關不分黨派，嚴查重罰所有貪瀆不法的公職人員，絕不包庇掩飾，絕對沒有灰色地帶，不論涉案人數有多少、涉案層級有多高、牽涉的範圍有多大，檢調單位一定會全力以赴、毋枉毋縱，查個水落石出。

另外，陳院長表示，前兩天召開第9次中央廉政委員會，注意到聯合國、國際透明組織(TI)、國際商會(ICC)或世界經濟論壇(WEF)等組織對於「Corruption」，即貪瀆的定義是完全一致，the abuse of entrusted power for private gain，也就是為了個人的利益而濫用被託付的權力，這個權力是來自於全體人民、政府機制，甚至來自全體工作夥伴的信賴。根據前述機構的解釋，認為貪腐行為將造成嚴重的後果，比如扭曲市場、扼殺經濟、危害民主制度、違背法制，對社會成員重大影響。

陳院長亦表示目前有很多機制是存在的，如涵蓋九大策略及八大具體作為的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，即可防止貪瀆行為發生，即使發生貪瀆行為，也能及時採取法律程序。另外對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遊說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各首長能多瞭解既有的防貪機制，以防止貪瀆發生，進一步達成廉能政府的境界。

此次廉政座談會由所有行政院政務團隊成員參加，共分成8小組進行研討，而總統府熊副秘書長亦參與分組討論，除了由政風主管引言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及廉政倫理規範內涵、檢察官解說貪瀆法令案例外，並由與會人員就1.如何善用政風機構工作職能，發揮興利效能？政風人員能為首長做什麼？ 2.如何落實請託、關說登記、公開制度？ 3.從行政院林前秘書長涉嫌貪瀆案例，行政機關、國營事業應如何記取教訓，強化預防措施？ 4.首長與部屬間的信賴與授權關係，應注意的問題。5.如何建立機制，發現可能弊端，若發現機關內有貪瀆嫌疑情事時，首長應如何處理，始為合法妥適。6.如何做好廉政風險管理，強化內控機制。7.如何落實廉政倫理規範，促進透明課責。8.如何推動民間團體、非政府組織和民眾積極參與反貪腐運動等8大廉政議題深入研討並交換意見，以展現防貪肅貪的決心。

分組研討提出，廉政的推動不是行政院的事情，應該是五院共同的事，尤以立法院之職權行使應受到嚴格規範，並達成以下共識：

一、首長應該健全相關政風之體制及環境，支持政風機構並在組織編制上給予充足的人力及興利之革新建議。

二、善用政風機構資源，如任用高階主管人員前應加強品德操守的瞭解。

三、面對民意代表請託關說情形，應落實請託關說宣導、登錄及抽查作為，適度制衡關說之陋習。

四、加強人事、政風及會計單位之緊密結合，成為機關廉政鐵三角。

五、請法務部推動建立政府律師制度，使公務員能積極勇於任事、安心執行公務。

馬總統及陳院長均全程參加座談會，並分別至各小組聽取討論內容，馬總統在最後則指示：

一、各機關應落實每2個月舉行廉政會報，中央及地方機關由首長親自主持，並應規劃設定議題應涵蓋機關的風紀狀況、高風險人員的情形、防貪的措施，尤其是平時的考核跟宣導，檢討過去2個月機關廉政狀況，提出解決方案，並將結果公開。

二、建立防貪品管圈，落實課責機制：
各部會政風處（室）應建立防貪品管圈，透過機關廉政會報，找出機關盲點、死角及缺口，讓公務員建立防貪觀念，並做好考核工作。

三、應強化檢舉機制，做好檢舉人身分保護及保障，除於24小時內通知檢舉人已受理外，並應將後續發展，每3至4個月通知檢舉人最新進度，最終調查結果也須告知，並建立追蹤考核機制。

四、檢討防貪、反貪機制，補強制度端，同時建立請託、關說登記及查考之公開透明制度，處理部分無法搬上檯面的活動，以便檢討相關責任。

五、行政院以2個月的時間，把大家剛剛提出的請託關說制度化、透明化的設計做好，讓部會首長及相關同仁在處理業務、面對民意機關，對選民請託關說實，有清楚分際。

最後我們希望有司法調查權機關，能在防貪肅貪方面，建立交叉火網，包括廉政署調查局追查嚴辦到底，期望透過這次的廉政座談會的共識，由各部會首長以身作則，各級政府共同落實各項廉政與行政透明措施，建立更完善的防貪肅貪機制，以體現執政團隊持續確保乾淨政府的努力，提升國家競爭力。